

標題：行政規則

-修正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自114年7月31日生效

公布期間：114.06.25~115.07.31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保安組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40120773號

主旨：修正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國防部、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國作聯戰字第1140170784號及台內警字第1140022734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1點、第8點及第19點)

(二)因本國及外國人進入山地管制區均需申請許可，無特別規定必要，爰刪除「中外人民」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12點至第15點及第17點)

(三)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，爰修正援引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22點)

(四)配合國防組織調整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爰修正機構銜稱。(修正規定第23點)